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汝州市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4-9

甲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安阳宏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1. 供货地点、数量、供货期

1.1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2 数量：

名称	品牌	质量标准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型号			
复合肥	农场 1 号 (30-5-5)	GB/T 15063-2020	40KG/袋	150 吨	3483 元	522450 元

1.3 供货期：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12 日（7 日历天内）。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圆整（¥522450.00 元）。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及时将所需采购的化肥按照供货地点（20 处）、方式及其他要求通知乙方，为乙方供货到户提供保障。

3.2 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有指导和监督权利。

3.3 因乙方供应的化肥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专家鉴定后的结果对损失方做出经济赔偿。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货物在规定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即为交付。乙方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前 4 个小时以上通知甲方。

4.3 供货时须提供本批次的质量合格证。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

4.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6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及甲方所在地执法部门的监督。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或分包。

6.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及样品检测费均由乙方负担。

8. 验收办法及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乙方货物全部供应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有效的供货发票等相关手续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货款，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1.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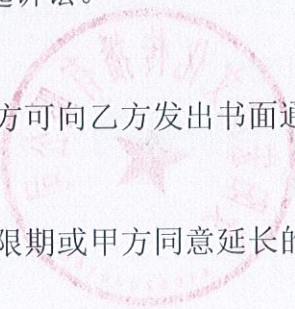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2 乙方有转让或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2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



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刘日和
电话：

乙方：安阳宏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汤阴县城关镇东关

对公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支行

账号：170602300920010371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郝富增

电话：18337273790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0日